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志明先生、尹金根先生、张建林先生、孙峰先生、孙建平先生、顾月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利芳女士、周喻先生、赵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三人个人简历、工作资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陈利芳女士、周喻先生、赵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三人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陈利芳女士、周喻先生、赵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俞雪华

---

周喻

---

赵芳

2022年1月28日